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积极了解、监督公司运营情况，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任期届满，2019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2019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事项作出了意见。

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2月25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经相关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2、2019年2月27日,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并审阅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资料,一致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2)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合法、有效。

(3)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等,并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审阅定期报告、公司公告等有关资料,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相关经验客观地、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同时,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主动及时获取有关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对公司相关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与监督。在此期间,本人积极加强对国家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履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国文：cwang@cdi.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诚恳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在新任独立董事的支持和监督下，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优化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性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王国文

年 月 日